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4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祁贤"）和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华蕴"）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21,7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除鼎晖华蕴持有公司股份的41股外，其他股份均已于2023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芯中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41），鼎晖祁贤和鼎晖华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

近日，公司收到了鼎晖祁贤和鼎晖华蕴出具的告知函，鼎晖祁贤和鼎晖华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2,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鼎晖祁贤和鼎晖华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鼎晖祁贤	5%以下股东	9,678,926	2.41%	IPO前取得：9,678,926股
鼎晖华蕴	5%以下股东	7,142,823	1.78%	IPO前取得：7,142,82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鼎晖祁贤	9,678,926	2.41%	鼎晖祁贤与鼎晖华蕴同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鼎晖华蕴	7,142,823	1.78%	
	合计	16,821,749	4.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鼎晖祁贤	1,153,637	0.29%	2024/10/11～2024/10/18	集中竞价交易	120.53－151.00	157,255,132.91	已完成	8,525,289	2.13%
鼎晖华蕴	851,363	0.21%	2024/10/11～2024/10/18	集中竞价交易	120.53－152.01	116,081,502.91	已完成	6,291,460	1.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A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05	0221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4	1.02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346,353.81	21,077.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10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6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㈠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影响的公告》，公司从国家财政部网站获悉，2024年9月29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19号），国家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平稳发展，引导地方政府支持废电回收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此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⑴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⑵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⑷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㈢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投资者关注公司是否与新近成立的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经公司核实，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各占20%，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各占10%。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主体无隶属关系，无投资关系。

经公司自查，除了上述有关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消息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㈠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未明确，为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按照2023年度的会计处理办法、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进行了2024年1月1日以来的废电处理收入确认。本次国家有关废电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落地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根据废电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2024年确认的废电拆解基金补贴收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可能调减相应的营业收入，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届时查看公司按规定发布的相关公告。

㈡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成都地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75,9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51,9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188,100,000	45.04%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	控股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0日）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0日）进行，且受让方在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	减持股份数量与股份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27,889股（含）（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减持价格区间：	视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成都地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成都地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4月2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成都地建所持华森制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成都地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地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若成都地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华森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华森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成都地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成都地建合计减持华森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华森制药股份总数额的10%。

（4）成都地建确定依法减持华森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成都地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成都地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成都地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成都地建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成都地建所作承诺如下：

作为华森制药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成都地建自愿承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在承诺期间，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相关减持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内容成都地建均合规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成都地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成都地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成都地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成都地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一）成都地建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1个化学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和8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阿魏酸钠
英文名/拉丁名	Sodium Ferulate
受理号	CYHZ2409183渝
通知书编号	2024R014418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06612005
有效期	24个月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肌苷片《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肌苷片
英文名/拉丁名	Inosine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09190渝
通知书编号	2024R014419
剂型	片剂
规格	0.2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20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三）甲硝唑片《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甲硝唑片
英文名/拉丁名	Metronidazole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09192渝
通知书编号	2024R014420
剂型	片剂
规格	0.2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66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四）鲨肝醇片20mg《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鲨肝醇片
英文名/拉丁名	Batilol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09197渝
通知书编号	2024R014421
剂型	片剂
规格	2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部颁标准二部化学品及制剂第一册WS1-120（B）-89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26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五）鲨肝醇片50mg《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鲨肝醇片
英文名/拉丁名	Batilol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09199渝
通知书编号	2024R014422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部颁标准二部化学品及制剂第一册WS1-120（B）-89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27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六）西咪替丁胶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西咪替丁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	Cimetidine Capsules
受理号	CYHZ2410152渝
通知书编号	2024R014414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0.2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187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七）异烟肼片0.1g《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异烟肼片
英文名/拉丁名	Isoniazid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09986渝
通知书编号	2024R014415
剂型	片剂
规格	0.1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70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八）异烟肼片0.3g《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异烟肼片
英文名/拉丁名	Isoniazid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09983渝
通知书编号	2024R014416
剂型	片剂
规格	0.3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69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九）异烟肼片50mg《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异烟肼片
英文名/拉丁名	Isoniazid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09984渝
通知书编号	2024R014417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71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6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产品适应症

1.阿魏酸钠：原料药，用于生产注射用阿魏酸钠。

2.肌苷片：用于急、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3.甲硝唑片：用于治疗肠道和肠外阿米巴病（如阿米巴肝脓肿、胸膜阿米巴病等）。还可用于治疗阴道滴虫病、小袋虫病和皮肤利什曼病、麦地那龙线虫感染等。目前还广泛用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

4.鲨肝醇片（20mg、50mg）：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如放射性、抗肿瘤药物等所致的白细胞减少症；不明原因所致的白细胞减少症。

5.西咪替丁胶囊：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烧心）、反酸。

6.异烟肼片（0.1g、0.3g、50mg）：（1）异烟肼与其它抗结核药联合，适用于各型结核病的治疗，包括结核性脑膜炎以及其他分枝杆菌感染。（2）异烟肼单用适用于各型结核病的预防：①新近确诊为结核病患者的家庭成员或密切接触者；②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PPD）强阳性同时胸部X射线检查符合非进行性结核病，痰菌阴性，过去未接受过正规抗结核治疗者；③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剂或长期激素治疗的患者，某些血液病或网状内皮系统疾病（如白血病、霍奇金氏病）、糖尿病、尿毒症、矽肺或胃切除术等患者，其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呈阳性反应者；④35岁以下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阳性的患者；⑤已知或疑为HIV感染者，其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试验呈阳性反应者，或与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有密切接触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阿魏酸钠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二）肌苷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三）甲硝唑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四）鲨肝醇片（20mg、50m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五）西咪替丁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六）异烟肼片（0.1g、0.3g、50m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5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5.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20元/股~18.7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4,55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5,177,929股的比例为0.06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9元/股，最低价为18.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5.4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	
基金主代码	90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8	9001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所有销售机构在第四个开放期内自2024年10月2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同一类计划份额累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万元（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如单笔申请或逐笔申请累加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集合计划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计算），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10万元部分不予确认。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集合计划上述业务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3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29,7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实际回购金额	54,995,46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88元/股~65.6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00）、《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8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2024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1,1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的最高价为65.66元/股、最低价为41.88元/股，回购均价为48.6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995,460.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00）、《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775	0.10	156,775	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4,080,322	99.90	161,790,251	99.9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90,159	1.39	1,129,700	0.70
股份总数	164,237,097	100.00	161,947,026	100.00

注：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系因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办理完成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90,159股库存股进行注销的事宜；"密卫转债"在本次回购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29,7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6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黄侦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98%，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受让方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并且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后的减持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陇科学"）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黄少群先生、黄伟波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通知：

黄少群先生、黄伟波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于2024年10月21日与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黄少群、黄伟波、黄侦凯、黄侦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8%。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56,500,000	9.65%
黄伟波	49,934,656	8.53%	37,934,656	6.48%
黄伟鹏	38,729,941	6.62%	38,729,941	6.62%
黄侦凯	6,432,625	1.10%	4,932,625	0.84%
黄侦杰	15,247,500	2.61%	11,747,500	2.01%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5,000,000	5.98%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转让方）：

甲方1：

姓名	黄少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66********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任职及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3%。

甲方2：

姓名	黄伟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51********
住址	上海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任职及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49,934,6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3%。

甲方3：

姓名	黄侦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77********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北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任职及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裁。持有本公司股份15,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

甲方4：

姓名	黄侦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75********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任职及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裁。持有本公司股份6,432,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系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甲方"。

2、乙方（受让方）：

企业名称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掘宝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海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2P19B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	张仁54.45%，欧阳秋宝29.7%，王钰9.9%，叶丽丽4.95%，上海掘宝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

3、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概述

1.1本次股份转让

1.1.1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西陇科学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西陇科学总股本的5.9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乙方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后的减持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1.1.2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西陇科学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均属于标的股份，并应在交割日一并过户给乙方。

1.1.3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6.48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6,8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1.2.1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二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 2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本次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5个工作日内且满足本协议第2.1条之约定的情况下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款"）为人民币206,8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零陆佰捌拾万元整），乙方应在在双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标的股份的转让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1.2.2甲、乙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1个月内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包括签署并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递交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的权利人登记为乙方。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1.2.3双方确认，乙方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应在解除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如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转让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

1.3交易税费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先决条件

乙方按本协议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均应当以满足下述一般先决条件为前提。

2.1在本协议及其相关的文件、附件中，甲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不实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2.2甲方已将本协议3.2条提及的其对标的股份持有状况之查询结果交付给乙方；

2.3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前，目标公司运行稳定，不存在违反过渡期的事项。

3、标的股份的交割

3.1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即乙方取得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3.2在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应当向结算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标的股份持有状况，并将查询结果交付乙方。

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监管部门审批，各方应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前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和提供审批所需的法律文件或证照。

4、违约责任

4.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4.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交易所/中证登等第三方原因外，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的任何承诺及保证被证实为存有重大虚假或误导，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视为违约。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履行，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逾期履行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除前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和相关债务追索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4.3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未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主动申报并足额缴纳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因甲方未足额缴纳税而受到相关税务监管机关的追缴、追征或其他行政处罚，乙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均应视为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损失，甲方均应向乙方进行足额及时赔偿；在乙方向甲方主张相关索赔时，如甲方逾期支付相关赔偿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履行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4.4各甲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的款项返还、逾期支付违约金承担共同且连带的保证责任。

4.5本协议或其部分条款根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终止、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各方在本协议或相应条款下的义务即行解除，但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相关方在此前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优化股东结构，引入战略投资，同时满足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另外，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少群先生、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1.59%，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61%。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受让方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乙方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乙方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后的减持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2、黄少群先生、黄伟波先生、黄侦杰先生、黄侦凯先生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4、黄少群先生、黄伟波先生、黄侦杰先生、黄侦凯先生、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 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 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 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